

## 成语典故里的运城<sup>14</sup>

# 董狐直笔：绛县董封村 村名记良史

□记者 薛丽娟 文图

“董狐直笔”指敢于秉笔直书、尊重史实、不畏权贵的正直史家。这一成语典故源自《春秋左传》，涉及晋国的史官董狐和卿大夫赵盾。

众所周知，绛县史称故绛，曾是晋国的故都，见证了晋国走向春秋五霸的历史进程。很多相关的成语便出于此，比如，表里山河、绛县老人、调虎离山等。在绛县安峪镇有一村庄，村名就来自良史董狐。

相传，晋襄公去世时，儿子晋灵公仅有七岁，晋襄公便托赵盾辅佐执政。没承想，晋灵公长大后不务正业，喜爱奢华，肆意妄为，十分残暴，经常滥杀无辜，群臣和百姓敢怒不敢言。赵盾几次进谏，规劝不成，反让晋灵公起了杀意。

当时，晋灵公十分宠信大夫屠岸贾，两人商议后，派人去行刺赵盾。不料刺客来到赵盾府上，看到赵盾四更天就起来等待上朝，被其忠心为国所感动，不忍下手，一头撞死在树上。晋灵公一计不成，又生一计，假意召赵盾进宫喝酒，想用一只训练好的猎狗咬死赵盾，不料这一诡计被赵盾的侍卫识破。晋灵公大怒，下令誓要拿下赵盾。

赵盾只好出逃避难，可还没离开国境，便听说晋灵公被自己的族弟赵穿一箭射杀。原来，当时逃亡途中，赵盾遇见打猎归来的族弟赵穿，赵穿让他先别离开晋国，自己有办法。赵盾回应：“我暂时在河东等着。你万分小心，别再惹出祸端。”赵穿回到城中，用计取得晋灵公的信任，后又以搜罗美女为名，将屠岸贾支开，接着，便在晋灵公到桃园喝



▲河东成语典故园“董狐直笔”雕像

酒游玩时，指挥将士把晋灵公杀了。

之后，赵盾回朝拥立了晋襄公的弟弟、晋文公的小儿子、晋灵公的叔叔黑臀为国君，这便是后来的晋成公。

尽管晋灵公昏聩，但族弟弑君，对于世代忠良的赵家来说，名声始终有损。于是，他找来太史董狐，想查阅下朝廷记录大事的册子。

只见太史董狐不写赵穿弑君，而写“赵盾弑其国君”。赵盾大吃一惊：“不是这样的，谁不知道灵公被杀时我逃亡在外，怎么能将弑君之罪归于我呢？”

董狐耿直地说：“你是正卿，国家大事全由你掌管！弑君者‘亡不越境，反不讨贼，非子而谁？’”此话意思是，作为执政大臣，你擅离职守，逃亡未离开国境，回朝却不讨伐反贼，反而包庇，凶手不

是你是谁？赵盾听后虽不满，但并未动怒和辩解，就这样背负了罪名。

虽然晋灵公荒淫无道，但毕竟是一国之君；虽然赵盾被逼无奈，但包庇纵容赵穿毒死晋灵公是真。太史董狐不畏强权，秉笔直书令人敬佩。

后来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赞叹董狐是古来优秀史官，书写合法，不为隐讳！文天祥也在《正气歌》中列举历史上英雄为信念而坚决斗争的事迹时，写下了“在齐太史简，在晋董狐笔”。

反观这一故事，董狐能名垂青史，其实也离不开赵盾的宽厚大度，如果赵盾斤斤计较，那董狐必死无疑。史官实事求是，刚正不阿，不为尊者讳，在晋便是董狐笔。赵盾开明卿相，虽有异议，却尊重史官，不予加害，此等胸襟，更见

其伟大。

而晋成公也没有偏向有恩于他的赵盾，还将董狐视为良史，后来还封赏了董狐食邑之地。之前记者去绛县采访时，绛县博物馆原馆长苏文芳告诉记者，如今的董封村就是当时董狐的封地。董封村最早叫清河村，因为离村不远处有一条清河，后来被赐给董狐作食邑之所，才改名为董封村。

今天的董封村有一座元代风格的戏台，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据说，此戏台仅是原泰山庙的附属设施，可见原庙宇的宏伟壮观。能有如此规模的庙宇，修建想必极耗人力和物力的。虽没有文字记载，但董封村老一辈人口口相传，村里曾出过一位宰相和一位御史为村中建路、修庙，留下了一段佳话。民间传说折射着历史的影子，说明此地人才辈出，正是“董封直笔”的故事彪炳史册，代代流传，激励着后人敢于坚持和追求真理，做人做官要不畏强权、恪守职责、勇于担当。

史官，古代极为特殊的一个职位，他们肩负着记录历史、维系真实的责任，正是因为其存在，今人才得以窥见历史的发展脉络和变迁，“以史为鉴”。纵观二十四史，即便是盛唐大宋，也难免为尊者讳，隐去了诸多是非非，恩怨。由此，更显得董狐刚正不阿、秉笔直书的难得，无怪乎，他被作为史官之典范。

“董狐直笔”这一成语典故告诉人们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应不惧权威，遵循正义，坚守原则，讲正气，立正德。“董狐直笔”开创了史学秉正的传统，也影响了后来一代又一代的史官。

## 与大师对话 成一家之言

——刘莉莉《一得集：落笔品〈红楼〉》读后

坐拥书城

□夏明亮

刘莉莉的红学论著《一得集：落笔品〈红楼〉》（北岳文艺出版社2024年4月出版）通过深入挖掘《红楼梦》的文本内涵，为读者深度理解《红楼梦》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刘莉莉的红学研究走的是文本研究“正途”，堪称红学研究的一股清流。正如中国红楼梦学会会长孙伟科先生在序文《天涯尽头是香丘》中所说，刘莉莉的红学研究“以《红楼梦》文本为对象，以文学性的立场研究《红楼梦》的思想成就和艺术价值，把人物看成文学形象，把曹雪芹看成文学家，把对《红楼梦》的欣赏看作是对小说语言、情节结构、题材意义的把握、揣摩、比较和分析”，因而她选择的“红学”是《红楼梦》阐释的“正途”。我们知道，在红学两百余年的发展历史中，索隐派、考证派、探佚派等多种流派大行其道，虽然也有它们各自的学术价值，但这种现象给人的错觉是，好像不是《红楼梦》本身多么伟大，而是其背后的历史之谜才更有研究价值，这就将人们读红的方向带偏了，将小说引到了文本之外，好像《红楼梦》背后的故事才是研究的对

象。在这种纷乱芜杂的红学研究背景下，刘莉莉从《红楼梦》本身的文学价值进行研究，显得更加难能可贵。

刘莉莉善于别出心裁，捕捉不易发现的学术选题，显示出独特的学术视角。比如，首篇《从“西昆体”到“长吉体”》，突破对人物性格固化的窠臼，从贾宝玉不同年龄段的不同诗歌风格，动态地塑造他对人、对外物、对茫茫尘世的感触步步加深，以致他的诗词随着日趋成熟的思想由循序渐进到发生质的转变。《缘聚缘散二丫头》从一般学者忽略的不起眼的小人物入题，从“这一段九曲婉转风光旖旎的文字”里，读出了作者曹雪芹的“笔下眼，眼中缘，缘中情，情中语，语中悟”。《〈红楼梦〉中的商人百态》，引领读者从“风花雪月、你侬我依的风月世界”中走出来，感受那个“拥有柴米油盐、充满酸甜苦辣的真实世界”，使大观园、宁荣府与更广大的人际世界衔接成一个整体。

在一些红学大家早有定论的题目上，刘莉莉敢于挑战，显示出极大的学术勇气。比如，“曹雪芹对女性的认识”历代多位红学大家都有过连篇累牍的海量论文，但刘莉莉的《论“鱼眼睛”兼曹雪芹

思想源流微探》，将曹雪芹的“女儿论”与李贽的“妇女平等论”进行比较分析，显示了宽广的学术视野，而且敢于深入探寻曹雪芹博大深邃的心理世界，“上至老庄，次至阮籍，再至李贽，都是曹雪芹的隔世知音”。又如，写秦可卿的那篇《情？淫？话可卿》。众所周知，秦可卿是红学中的一个特别的重要角色，很多红学大家都写过这方面的论文，刘心武甚至提出了“秦学”。刘莉莉这篇论文立体地、多维度地剖析了秦可卿这个人物形象，以及曹雪芹塑造秦可卿的超人之处：“梦中可卿”与“俗世可卿”彼此映衬，遥相呼应，幻中有真，真中是幻，“在两个可卿的交接之间，完成了真与幻、情与淫的思想碰撞，形成了从淫欲至怡情的境界升华”。可谓自成一家之言。

文学评论从人物形象、语言个性、情节结构等方面的分析和解剖，可以看出一个学者的学术功力，但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，就技巧论技巧，就文学说文学，学术的高度就会有大的局限性。有人说，从形而上升华到形而上，这标识着一个学者的学术高度，确乎如此。在《一得集：落笔品〈红楼〉》的多篇论文中，我们都可以看到哲理火花的闪耀。如“《红

楼梦》中的‘十五’具有重要的意义，包含着潮起潮落的此起彼伏，包含着祸福消长的人世变幻，也包含着作者对月圆月缺之间盛世轮回的深刻理解。”“十五月圆，满则必亏，周而复始，天道轮回。”“凡事万物发展到了极点，就会走下坡路，终致自己的反面。以此类推，循环往复，组成了世间的人事纷扰世事轮回。”这样充满思辨和哲理的文字，像串联起来熠熠发光的珍珠，在全书中随处可见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刘莉莉的文字既有学术语言的严谨，也有文学语言的灵动，可谓顾盼生情、摇曳多姿。比如：“只是曹雪芹灵心惠悟，已经超然物外，化身为一个巨人，站立在《红楼梦》之上，也站立在整个尘世之巅，俯瞰着人世，俯瞰着一个个蝼蚁般的生命，只是这俯瞰中包含着绝世的悲悯。因为悲悯，所以清醒。”又如：“书里书外，都是人生，都是现实的壁垒，无论怎样演绎，都是在兴亡之间游走，只是众生浑噩，不解其理。”“这一问，问的是自己，问的是世人，问的也是朗朗乾坤，茫茫宇宙。”可以说，刘莉莉的文字像筛子筛过的谷粒，不掺杂砂石和秕谷，颗颗晶莹饱满，显示出其驾驭和调度语言的高超能力。